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0年度簡字第81號

- 03 原 告 徐湘涵
- 04 訴訟代理人 陳勁宇律師(法扶律師)
- 05 被 告 林正華
- 06 訴訟代理人 吳信忠
-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 08 事訴訟(109年度交簡附民字第61號),經刑事庭移送前來,本
- 09 院於民國111年6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10 主 文

-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零肆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
- 12 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13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14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元,餘由原告負擔。
- 15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參仟零肆拾伍元
- 16 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17 事實及理由
- 18 壹、程序方面:
- 一、按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不問其標的金額或 19 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民國110年1月20日修正施行之民 20 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定有明文。而依民事訴訟法 21 施行法第4條之1第1款規定,上開規定於修正前已繫屬且 22 未經終局裁判之事件,亦適用之。查本件原告係本於道路交 23 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且該事件於110年1月20日前已繫 24 屬且尚未經終局判決,依上開規定,本件自應適用簡易程序 25 進行審理。 26
- 27 二、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 58 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 29 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 50 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最高法 51 院60年台上字第633號判例意旨參照)。又刑事附帶民事訴

訟經移送於民事庭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訴狀送達後,原 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不 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後段、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 1項但書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刑事案件被訴之 犯罪事實,僅有因駕車過失致原告受傷,而不及於過失毀損 原告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 車)及車上物品,是原告就被告過失損壞系爭機車及車上物 品部分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於法不合,惟其於移送民 事庭審理後,仍主張追加該部分請求,並已依法繳納裁判 費,本院審酌追加之訴與原起訴之請求,均基於同一車禍事 實,僅請求項目、金額有所變更,基礎事實應屬同一,揆諸 前揭法條,自可准許。

貳、實體方面:

01

02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4

25

26

27

28

29

3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8 年5 月17日14時20分許,騎乘系爭機 車沿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與 熱河一街交岔路口時,竟疏未遵守交通號誌,闖越紅燈通 過,適有原告騎乘其所有之系爭機車,沿熱河一街由東往西 方向行至該處,雙方煞避不及發生撞擊(下稱系爭車禍), 致原告人車倒地,受有下背及骨盆挫傷、腰椎挫傷及神經壓 迫、左下背扭挫傷、左臀挫瘀傷及左髋挫擦傷、第四/五腰 椎薦椎間盤突出症、左膝疼痛、左膝半月板部分磨損、牙齒 神經活性變壞牙齒變黑等傷勢,系爭機車及車上放置之附鎖 孔塔夫綢摩托車罩、晴雨兩用一片裙、反穿雨衣、反光風衣 外套、多功能車用擦拭布等物(下稱雨衣等車上物品)亦損 壞。原告已支出如附表一至附表二十所示之醫藥費(含證明 書費)新臺幣(下同)26萬2460元、如附表二十一所示之就 醫交通費用4萬8530元、系爭機車修理費3萬7500元,並花費 1萬9000元購買輔助器材費用,花費5739元重新購置雨衣等 車上物品、花費6400元新購輔助器材背架,且因系爭車禍所 受傷勢致2個月又24日不能工作,受有薪資損失8萬4000 元。又原告受傷後1個月內,及110年9月18日接受脊椎內視 鏡椎間盤切除手術後1週內,均有受專人全日看護之必要,由親人看護,以每日看護費2200元計算,受有相當於看護費損失8萬1400元;另原告之牙齒傷勢需進行根管治療裝設全瓷牙冠及全瓷鑄心,所需費用預估3萬元,有預為請求之必要。此外原告受傷精神痛苦,受有非財產上損害,應得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50萬元,總計原告所受損害達107萬5029元,扣除強制險理賠8萬1820元,及被告已賠償原告15萬元後,尚得請求被告賠償84萬3209元,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91之1條,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4萬3209元,及自111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4

25

26

27

28

29

31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有因闖紅燈之過失,造成系爭車禍,致原 告人車倒地受傷,系爭機車損壞,但原告之傷勢僅有腰椎挫 傷,並無原告主張之其他傷勢。原告前於107 年2 月8 日亦 曾騎乘機車與訴外人戴義峰騎乘之機車發生車禍而受傷,原 告主張之其他傷勢恐為前次車禍之傷勢,或系爭車禍後另發 生之傷勢,與系爭車禍無因果關係,故原告之各項請求中, 醫藥費部分被告僅就其中附表十一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 念醫院(下稱高醫醫院)之大部分醫藥費不爭執,其餘皆爭 執治療之傷勢與系爭車禍無因果關係,或無就醫必要,且本 件侵權行為發生於000年0月00日,則原告於110年5月17日以 後就診之醫藥費請求,均已罹於2年時效,被告得拒絕給 付,爭執理由詳如附表一至附表二十。就診交通費部分,除 對附表二十一編號11、12、46、47、66、67原告高雄住處與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往返之交通費不爭執外,其 餘皆爭執與系爭車禍無因果關係或無必要性,或已逾2年時 效。機車修理費部分,對修車費用金額及修繕必要性均不爭 執,但零件費用應扣除折舊,僅同意賠償扣除折舊後之1萬4 931元。原告請求新購雨衣等車上物品損失5739元部分,原 告稱被告投保之任意險保險公司同意理賠此部分損失,並非 事實,原告無法證明系爭車禍當時上述物品確在車上、確因

系爭車禍而損壞,故其請求賠償無理由。預為請求牙齒根管 治療費用3萬元部分,否認原告牙齒神經受損與系爭車禍有 因果關係,且根管治療費用屬健保給付範圍,原告不得再向 被告請求。相當於看護費損失8萬1400元部分,不爭執原告 受傷後1個月內有受專人全日看護1個月之必要,以每日2200 元計算,受有相當於看護費6萬6000元之損失,但原告於110 年9月18日接受脊椎內視鏡椎間盤切除手術,則與系爭車禍 之傷勢無關,故其據此請求7日之相當於看護費損失1萬5400 元,則無理由。不能工作損失8萬4000元部分,原告受傷 後,僅因請病假2天被扣薪1000元,其餘受領薪資均為正 常,至其請求110年9月17日至19日手術後1個月之薪資損 失,與系爭車禍之傷勢無因果關係,且已罹於時效,被告只 同意賠償1000元。原告請求於108 年6 月6 日、7 月23日購 買輔助器材背架1萬9000元部分,被告同意賠償,但原告於1 11年5月5日購買新背架使用支出之費用6400元,因原告並未 提出至今仍有繼續使用背架必要之診斷證明,其請求並無理 由。另原告請求之慰撫金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01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 (一)被告於108 年5 月17日14時20分許,騎乘系爭機車沿高雄市 三民區民族一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與熱河一街交 岔路口時,竟疏未遵守交通號誌,闖越紅燈通過,適有原告 騎乘其所有之系爭機車,沿熱河一街由東往西方向行至該 處,雙方煞避不及發生撞擊,致原告人車倒地而受傷。
- (二)被告上開過失駕駛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09 年交簡字第 547 號刑事判決認定構成過失傷害罪,處拘役40日,緩刑2 年,檢察官上訴後,仍經本院刑事庭以109 年度交簡上字第 123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而告確定。
- (三)原告已請領強制險理賠8萬1820元,另被告已依本院109年度交簡字第547號刑事判決所命,賠償原告15萬元。

四原告於系爭車禍後至今,有先後至原告民事陳報四狀附表一所列各醫療院所診療,共支出醫療費用(含證明書費)21萬6569元,各醫療院所支出之費用詳如原告民事陳報四狀附表一「更正後金額」欄所示。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4

25

26

27

28

29

- (五)原告受傷後,有受專人全日看護之必要,由其親人看護,受 有相當於看護費損失6 萬6000元,被告同意賠償。
- (六系爭機車因系爭車禍之損壞,原告已支出修理費3萬7500元,其中2萬6250元為全新零件費用,1萬1250元為工資費用 [109年度訴字第975號卷(下稱訴字卷)73頁],被告對於 金額及修繕必要性均不爭執。系爭機車為106年5月出廠 (訴字卷71頁)。
- (七)原告車禍時,係在腎美診洗腎室協助病患洗腎,每月薪資3 萬元,車禍後車禍後到108 年9 月30日離職前,只有請病假 2 天,被扣薪1000元。108 年9 月30日離職,於108 年10月 14日又在祐生醫院任職,108 年10月31日離職,108 年12月 9 日起又任職於怡德診所。
- (八原告因被診斷第四/五腰椎椎間盤突出,於110 年9 月17日 至19日在台大醫院住院,接受脊椎內視鏡椎間盤切除手術, 醫囑需使用背架至少1 個月,需休養1 個月。
- (九)原告為大學畢業,擔任護理工作,月收入約5 萬元,被告最高學歷為專科畢業、目前任職威務股份有限公司,被外派至高雄榮總醫院擔任勤務工作,月薪2 萬5000元。
- (+)原告前於107 年2 月8 日亦騎乘機車與訴外人戴義峰騎乘之機車發生車禍,當天至高雄榮民總醫院急診時,被診斷顏面及肢體多處鈍挫傷、尾椎骨折、頭部外傷(訴字卷137 頁)。後於107 年3 月29日、4 月18日、4 月30日、5 月28日在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骨科就診,診斷頭部外傷、臀部挫傷合併尾椎骨折及第五腰椎第一薦椎椎間盤骨折(訴字卷141 頁)
- (土)原告於108年6月6日、108年7月23日有為購買輔助器材 ,支出共1萬9000元,被告不爭執與系爭車禍有因果關係,

也不爭執必要性,同意賠償。

01

04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四、兩造爭執事項:原告得請求之賠償內容、金額為何?下列爭執之項目或金額,本院認定為何?
 - (→)原告因系爭車禍所受傷勢,除了被告不爭執的腰椎挫傷外, 是否還有原告所主張下列傷勢?其主張之傷勢,是否為系爭 車禍造成?
 - 1.下背及骨盆挫傷、腰椎挫傷及神經壓迫〔原證1即109年度交 簡附民字第61號卷(下稱附民卷)15頁、原證4即附民卷85 頁、訴字卷329 頁、原證17即110年度簡字第81號卷一(下 稱簡字卷一第287、307 頁〕。
 - 2.左下背扭挫傷、左臀挫瘀傷及左髖挫擦傷(原證7即附民卷 141 頁、原證17即簡字卷一85、307 頁)
 - 3.第四/五腰椎薦椎間盤突出症(原證12即訴字卷79頁、原證 15即訴字卷209 頁、原證17即簡字卷一277、307 頁)
 - 4.左膝疼痛、左膝半月板部分磨損(原證13訴即訴字卷81頁、原證17即簡字卷一77頁、簡字卷一329 頁熱河診所回函、簡字卷一373 頁高醫回函、原證17即簡字卷一307 頁)
 - 5.牙齒神經活性變壞牙齒變黑(簡字卷一377 頁信元牙醫回函、原證24信元牙醫診斷證明書)。
 - □原告已支出之醫療費用,除被告不爭執之部分外,其他醫療費用診療之病症是否為系爭車禍造成?已支出之證明書費,除被告不爭執之240元以外,其他證明書費有無必要?
 - (三)系爭車禍有無導致原告牙齒神經受損、左膝疼痛、疑似半月板破裂?原告預為請求3萬元牙齒神經受損治療費用,有無理由?有無支出必要?
 - 四原告主張因系爭車禍所受傷勢致2個月又24日不能工作,受有薪資損失8萬4000元,是否屬實?
 - (五)扣除材料之折舊後,原告得請求之系爭機車修理費若干?
 - (六)系爭車禍有無導致附鎖孔塔夫綢摩托車罩、晴雨兩用一片裙、反穿雨衣、反光風衣外套、多功能車用擦拭布等物損壞?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新購費用5739元,有無理由?

- (七)就醫交通費用部分,除被告不爭執之部分外,是否為系爭車 禍所增加支出?原告因系爭車禍所受傷勢有無搭乘計程車之 必要?
- (八)原告請求輔助器材背架費用6400元,有無理由?
- (九)慰撫金是否過高?
- (+)原告請求有理由部分,被告所為時效抗辯,有無理由?

07 五、本院之判斷:

01

04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4

25

26

27

28

29

- (→)原告因系爭車禍所受傷勢,除了被告不爭執的腰椎挫傷外, 是否還有原告所主張其他傷勢?其主張之傷勢,是否為系爭 車禍造成?
- 1.第四/五腰椎薦椎間盤突出、腰椎疑神經壓迫:
- (1)原告主張因系爭車禍導致其第四/五腰椎薦椎間盤突出,固 提出高醫醫院、臺大醫院、大同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分 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為證(見訴字卷79、209頁、簡字卷一2 77、307頁),惟原告前於107年2月8日亦騎乘機車與訴 外人戴義峰騎乘之機車發生車禍(下稱前次車禍),當天至 高雄榮民總醫院急診時,被診斷顏面及肢體多處鈍挫傷、尾 椎骨折、頭部外傷,後於107 年3 月29日、4 月18日、4 月 30日、5月28日在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骨科就診,被診斷頭部 外傷、臀部挫傷合併尾椎骨折及第五腰椎第一薦椎椎間盤骨 折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並有大 同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高雄地檢107年度他 字第5315號卷第13頁),且原告於該次車禍所涉刑案所提出 107 年4 月4 日於大同醫院檢查之影像醫學科報告,其上更 載明「第4、5 椎間盤突出,另骨科主治醫師看報告時,有 3 個醫師口頭說第五腰椎第一薦椎亦突出(見高雄地檢107 年度 他字第5315號卷10頁、訴字卷138 頁),可見原告在 系爭車禍前,即有第四/五腰椎薦椎間盤突出之病症,原告 於前次車禍後看診之大興骨科亦函覆:原告於107年5月15日 至本院就醫時,主訴於107年2月8日發生車禍後導致腰椎椎 間盤突出及下背、尾薦椎疼痛等語(見本院109年度交簡上

字第123號卷第137頁),則原告於系爭車禍後被診斷出第四/五腰椎薦椎間盤突出、腰椎疑神經壓迫,自難認為系爭車禍所造成。

(2)原告雖又主張系爭車禍前之椎間盤突出程度不須手術治療, 復健即可,是系爭車禍後才嚴重至須手術治療之程度云云, 惟原告就系爭車禍使其椎間盤突出病症惡化一節,並未舉證 以實其說,且經本院闡明是否聲請鑑定,原告亦表示不需鑑 定(見簡字卷二112、221頁),其此部分主張自難採信。

2.下背及骨盆挫傷:

01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4

25

26

27

28

29

31

原告主張因系爭車禍,導致其下背及骨盆挫傷,雖提出高雄 市立中醫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為證(見附民卷85頁),該 診斷證明書之醫囑欄並記載:「原告於108 年5 月17日車禍 挫傷,下背腰臀部疼痛薦骨酸痛,雙側髂骨及壓痛,膝蓋無 力,大腿痠痛無力,小腿外側不舒」,但原告在系爭車禍 前,即在該醫院就診,其中108年1月21日看診之症狀為: 「腰臀痠痛明顯,下腰部疼痛,雙側髂骨壓痛、督脈兩側 痛、膝蓋無力、右側大腿痠痛無力、右小腿抽筋、頭痛頭暈 眩、頸部疼痛、肩部疼痛、肩胛緊痛、雙前臂疼痛」;108 年2月21日看診之症狀為「腰臀痠痛、下腰部疼痛,雙側髂 骨壓痛、督脈兩側痛、膝蓋無力、右側大腿痠痛無力、右小 腿抽筋偶發、頭痛頭暈眩、頸部疼痛、肩部疼痛、肩胛緊 痛、雙前臂疼痛」;108年3月27日看診之症狀為「腰痠、 右下背腰臀部疼痛、雙側髂骨壓痛、督脈壓痛、膝蓋無力、 大腿痠痛無力、頸肩疼痛」;108年4月29日看診之症狀為 「腰痠、右下背腰臀部疼痛、雙側髂骨壓痛、督脈壓痛、膝 蓋無力、大腿痠痛無力、頸肩疼痛」,此有該醫院回函可參 (見簡字卷一8-9頁),則原告前揭系爭車禍後之症狀,與 其於系爭車禍前持續就診之症狀雷同,最後一次看診日期更 與系爭車禍發生日僅差距10餘日,則原告於系爭車禍後被診 斷之傷勢,是否確為系爭車禍所導致,自非無疑。再者, 原告於前次車禍所受傷勢即有臀部挫傷合併尾椎骨折,業如

前述,又原告於前次車禍後即被診斷有「顏面及肢體多處鈍挫傷、尾椎骨折、頭部外傷、外傷性下背痛、尾底骨挫傷、右顏面挫傷、尾骨閉鎖性骨折、下背和尾薦椎疼痛、尾骶骨痛」等傷勢,亦有高雄榮民總醫院107年2月27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中正脊椎骨科醫院107年4月18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市立聯合醫院107年6月23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大興骨科診所回函、高雄市立中醫醫院109年12月3日回函在卷可稽(見訴字卷137、139、140、142頁、109年度交簡上字第123號卷第137、135頁),且高雄市立中醫醫院已明確說明尾骶骨痛、背痛或許跟腰椎薦椎間突出之病症有關(見本院109年度交簡上字第123號卷第135頁),故原告於系爭車禍後之病症,亦可能是椎間盤突出所致,本院因認不足採認為系爭車禍導致之傷勢。

3.左下背扭挫傷、左臀挫瘀傷及左髖挫擦傷:

原告主張因系爭車禍,導致其左下背扭挫傷、左臀挫瘀傷,已提出熱河診所、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士林復健科診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為據(見附民卷107頁、簡字卷一307、85頁),依該診所於110年5月10日之回函(見簡字卷一329頁)、109年12月7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見簡字卷一255頁),原告於108年5月18日即因左側腰大腿挫瘀傷、左膝扭挫傷、腰椎壓迫到神經,至該診所復健治療,自108年5月18日起至109年8月16日因左下背扭挫傷、左臀挫瘀傷至該診所門診、復健治療,本院審酌原告於系爭車禍翌日即至熱河診所診療,而左下背扭挫傷、左臀挫瘀傷符合一般車禍立即發現之常見外傷,因認此部分傷勢可認係系爭車禍所造成。至原告另主張之左髖挫擦傷傷勢,並未見諸於原告於本案中提出之各診斷證明書中,自無從認定為系爭車禍所致傷勢。

4.左膝疼痛、左膝半月板部分磨損:

(1)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禍,導致左膝疼痛、左膝半月板部分磨損,已提出高醫醫院、臺大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出具之

診斷證明書為證(見訴字卷81頁、簡字卷一77、277頁), 而本院就其傷勢之成因,及與前次車禍或系爭車禍有無關連 函詢高醫醫院,該醫院已函覆:原告左膝疼痛和疑似半月板 破裂,如無具體外傷事件,單純退化所致,機率較少,未能 知曉是與哪一次車禍有直接之關連,有可能亦是累加創傷後 和退化過程的結果(見簡字卷一第373頁),則原告之左膝 疼痛、半月板部分磨損是具體外傷所致,應可認定。本院復 審酌原告前次車禍後就診之大同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中 正脊椎骨科醫院、高雄市立中醫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診 斷證明書、熱河診所分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七賢脊椎外科 醫院之回函、高雄市立中醫醫院之回函(高雄地檢107 年度 他字第5315號卷13頁、訴字卷137、139、140、141、142、1 03頁、簡字卷一第17-21、8-9頁),所載病症並無左膝疼痛 或左膝挫傷等左膝相關傷勢,反而系爭車禍翌日即108年5月 18日原告至熱河診所看診之傷勢,就有左膝扭挫傷,此有熱 河診所之回函可考(見簡字卷一329頁),108年5月20日至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看診之傷勢,亦有下肢挫傷(見附民卷第 141頁),其後108年8月19日亦因左膝疼痛、疑似半月板破 裂而至高醫醫院、大同醫院就診至109年4月23日,109年5月 7日起又在臺大醫院持續就診,因左側膝部挫傷而自109年1 月14日起在士林復健科診所復健治療(見高醫醫院、大同醫 院、臺大醫院、士林復健科診所診斷證明書,訴字卷81頁、 簡字卷一277、77、85、87頁),本院因認原告之左膝疼 痛、左膝半月板磨損之傷勢與系爭車禍較顯相關,堪認是系 爭車禍所致傷勢。

5.牙齒神經活性變壞牙齒變黑:

01

02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4

25

26

27

28

29

31

原告雖主張其車禍當日送往高醫急診時,因臉部受有撞擊, 向醫師表示左臉有痛麻症狀,後因牙齒持續有疼痛感,於10 9年3月6日前往祥瑞牙醫診所就診,嗣於109年3月12 日、5月4日、7月30日再前往信元牙醫診所就診,經信元 牙醫師診所醫師診斷左上犬齒神經活性變壞牙齒變黑,且經

醫師告知係受巨大外力撞擊所致,因而主張其牙齒之損傷為 系爭車禍造成,並舉信元牙醫診所於110年4月27日出具之診 斷證明書、該診所向本院表示:「原告神經活性變壞牙齒變 黑,推測有數月以上,牙髓壞死原因為意外創傷所致」之函 文、悅庭牙醫診所110年6月28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為證(見 簡字卷二第265頁、簡字卷一第377頁、簡字卷二339頁), 惟倘原告之牙齒病症係系爭車禍當天受巨大外力撞擊所致, 原告之臉部或頭部、牙齒理應有傷或明顯疼痛感,而有立即 就醫之需求,但原告車禍當天的診斷證明書並未提到牙齒或 頭部傷勢,原告在108年5月17日至5月31日亦無牙科就診 紀錄(見限閱卷就醫紀錄),另高醫醫院亦函覆本院:原告 於108 年5 月17日車禍,自現場記錄到本醫院急診均表示下 背痛、左下肢麻木感,並未表示左臉麻痛(見簡字卷一第37 5 頁),與原告所述不符,則原告系爭車禍當天牙齒是否確 有受大力撞擊,顯值存疑,且原告第一次至信元牙醫診所看 診是109年3月12日(見信元牙醫診所診斷證明書,簡字卷二 第265頁),依原告所述,系爭車禍後初次前往牙醫診所看 診是109 年3 月6 日,距系爭車禍發生時間已近10個月,又 信元牙醫診所已說明原告神經活性變壞牙齒變黑,推測有數 月以上,牙髓壞死原因為意外創傷所致,但係屬何意外及確 切之時間,本院無從得知(簡字卷一第377-387頁),則亦 不能排除在系爭車禍後至109年3月6日間,另有發生原告受 外力撞擊之意外事故,始導致其牙髓壞死,基此原告之舉 證,尚不足以使本院形成其牙髓壞死為系爭車禍造成之心 證,自不能認其牙齒神經活性變壞牙齒變黑,為系爭車禍導 致之傷勢。

01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因闖紅燈之過失駕駛行為,肇致系爭車禍,使原告受傷,系爭機車亦因之損壞等情,業為兩造所不爭執,被告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各項金額是否准許,分述如後:

1.已支出醫療費用(含證明書費):

(1)附表一臺大醫院:

附表一所示原告在臺大醫院診療支出之費用,其中編號1、 2、4、6、7合計7760元,為原告因左膝半月板破裂之診療費 用,而原告之左膝半月板破裂業經本院認定為系爭車禍所造 成,是此部分醫療費用(含1次證明書費),本院認應屬系 爭車禍所增加之必要費用,得請求被告賠償。至編號3、5、 8-12所示之醫療費用,均係針對原告第四/五腰椎椎間盤突 出之病症而花費,而該病症本院已認定非系爭車禍所造成, 則此部分之醫療費用支出顯非原告因系爭車禍所增加之費 用,被告自毋庸賠償。

(2)附表二士林復健科診所:

依原告提出該診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見簡字卷一85、87頁),原告至該診所就診之病症為「下背挫傷、左側膝部挫傷」,其中「左側膝部挫傷」為系爭車禍造成之傷勢,已敘明如前,則原告為治療此一系爭車禍造成之傷勢,接受復健治療之費用,應屬系爭車禍所增加之費用。但高醫醫院於109年1月6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訴字卷81頁),當時已診斷原告「左膝疼痛、疑似半月板破裂」,109年4月23日大同醫院之診斷證明書亦診斷原告「左膝半月板疑破裂」,此後高醫院於110年3月22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更載明原告需轉診至臺大醫院進行膝關節的玻尿酸注射治療約6次以上(簡字卷一175頁),最終原告左側膝部之傷勢,是110年4至5月間在臺大醫院以玻尿酸注射而治療(見簡字卷二257、269-273頁),此後原告即未再因膝蓋傷勢而前往臺大醫院就醫,

堪認原告左側膝部之傷勢,以玻尿酸注射是最有療效之治療方式,本院認原告至少於109年4月23日已知悉其左膝疼痛之病症係因半月板疑破裂,而可立即採取玻尿酸注射之治療方式,則109年4月23日以後,即難認有繼續在士林復健科診所復健之必要,故原告在該診所花費之診療費用,僅編號1其中109年1月14日起至4月20日止之費用合計2700元(依簡字卷一89頁之就診日期及費用計算)為有必要,得請求被告賠償,其餘109年4月23日以後之費用支出,均難認有必要,請求被告賠償為無理由。

(3)附表三崇生中醫診所:

依原告提出該診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見簡字卷一125頁),原告至該診所就診之病症為「左側膝部挫傷」,固為系爭車禍造成之傷勢,但原告就其左膝之傷勢,已有在熱河診所、士林復健科診所復健及至高醫醫院、大同醫院看診(詳前述及後述),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其有何在西醫、復健治療之外,同時尋求中醫診療之必要,本院因認此部分診療費用並無支出必要,非原告因系爭車禍所增加之「必要」費用,故被告毋庸賠償。

(4)附表四許秋華中醫診所:

依原告提出該診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見簡字卷一143頁),原告至該診所就診之病症為關節痛、肢體疼痛,與本院前認定之系爭車禍所致傷勢尚有不同,且原告初次就診日期即109年3月23日距系爭車禍發生時已超過10個月,與系爭車禍之關聯已顯薄弱,況原告自陳此診所只是去諮詢參考,就診次數很少(見簡字卷二525頁),可見並無就診必要,其此部分支出自不能認係因系爭車禍所增加之必要費用,而請求被告賠償。

(5)附表五全相中醫診所:

依原告提出該診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見簡字卷二309頁),原告至該診所就診之病症為下背痛、下背和骨盆挫傷之後遺症,與本院前認定之系爭車禍所致傷勢尚有不同,較

類同於前次車禍之傷勢,且原告初次就診日期為109年11月17日,距系爭車禍發生時約1年6個月,與系爭車禍之關聯更顯薄弱,況原告自陳此診所只是去諮詢參考,就診次數很少(見簡字卷二525頁),可見並無就診必要,其此部分支出自不能認係因系爭車禍所增加之必要費用,而請求被告賠償。

(6)附表六信元牙醫診所、附表七祥瑞牙醫診所、附表二十悅庭 牙醫診所:

附表六、七、二十之牙醫診所看診費用,均係針對原告左上 犬齒神經活性變壞牙齒變黑就診,而原告左上犬齒神經活性 變壞牙齒變黑並無充分證據證明係系爭車禍造成,業如前 述,則原告為此支出之牙齒看診費用,自不屬原告因系爭車 禍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其請求被告賠償,要屬無據。

(7)附表八三軍總醫院:

01

04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原告主張至該醫院看診之原因,與「下背及骨盆挫傷、腰椎 挫傷及神經壓迫」傷勢有關,但並未提出相關診斷證明書或 病歷為證,自無從判定其看診之病症是否為系爭車禍之傷 勢,且原告初次就診日期為110年1月14日,距系爭車禍發生 時已約1年8個月,與系爭車禍之關聯已顯薄弱,況原告自陳 此醫院只是去諮詢參考(見簡字卷二525頁),可見並無就 診必要,其此部分支出自不能認係因系爭車禍所增加之必要 費用。

(8)附表九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醫中心):

依原告提出該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見附民卷83頁),原告於108年10月12日至該醫院就診之病症為「其他腰薦椎椎間盤移位。左側膝部挫傷之後遺症」,其中「其他腰薦椎椎間盤移位」,並非本院認定系爭車禍所致傷勢,原告因此病症所支出之醫療費用,與系爭車禍並無相當因果關係。而「左側膝部挫傷」雖為系爭車禍所致傷勢,但原告自陳108年11月以前住在高雄(見簡字卷二第521頁),則原告108年10月12日就診當時,仍居住高雄,其左側膝部傷勢亦已在高

醫醫院看診、在熱河診所治療,實無特意就相同病症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看診之必要,原告亦自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只是去諮詢參考(見簡字卷二第525頁),足見其確無至該醫院看診之必要,則此部分醫療費用縱與系爭車禍所致傷勢有關,亦無必要,自不得請求賠償。

(9)附表十臺北長庚紀念醫院:

依原告提出該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見簡字卷一163頁),原告於109年12月15日至該醫院就診之病症為「左側坐骨神經麻」,與本院認定系爭車禍所致傷勢有間,且原告初次就診日期為109年12月15日,距系爭車禍發生時已約1年7個月,與系爭車禍之關聯薄弱,難認有何因果關係,且原告僅就診一次,更自陳臺北長庚紀念醫院只是去諮詢參考(見簡字卷二525頁),其此部分支出自不能認係因系爭車禍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10)附表十一高醫醫院:

- ①被告對附表十一高醫醫院之醫療費用,僅爭執編號53、56其中證明書費360元、120元之必要性、編號54病歷影印費用之必要性、編號55該次看診與系爭車禍之因果關係,其餘1萬1502元皆不爭執而同意賠償,則就被告不爭執之1萬1502元部分,原告之請求應可准許。
- ②至被告爭執之編號53其中證明書費360元,觀諸原告109年1 月6日當日取得之診斷證明書(見訴字卷81頁),原告係以 之證明其左膝疼痛、疑似半月板破裂之傷勢,而其左膝疑似 半月板破裂之傷勢,此前原告並無提出可證明之診斷證明 書,是原告為證明其左膝疑似半月板破裂之傷勢,應有支出 費用取得該診斷證明書之必要,本院因認此部分證明書費尚 屬必要。
- ③被告爭執之編號56其中證明書費120元,觀諸原告110年3月2 2日當日取得之診斷證明書(見簡字卷一175頁),記載原告 「左膝疼痛、疑似半月板破裂、腰椎薦椎間突出症。醫囑: 原告因左膝疼痛、疑似半月板破裂、腰椎薦椎間突出症,於

110 年3 月22日至骨科門診,因地域關係,需轉診至臺灣大學附設醫院接受後續的治療,包含膝關節的玻尿酸注射治療約需6 次以上」等語,原告顯係欲以之證明有轉診至臺大醫院,進行膝關節之玻尿酸注射及腰椎傷勢之後續治療之需要,此證明事項無法以原告提出之其他診斷證明書替代,且對於原告欲證明玻尿酸注射治療之必要次數、費用而言,確屬必要,本院因認此部分證明書費尚屬必要。

- ④被告爭執之編號54病歷影印費用,支出日期為109年1月6日,支出費用為500元,被告雖否認其支出必要性,但本院審酌原告自陳於108年11月間遷移至臺北居住、工作,至110年7月改至臺中居住(見簡字卷二521頁),又原告約從109年1月14日起改在臺北市之士林復健科診所復健(見附表二),109年5月7日起改在臺大醫院固定看診(見附表一),是原告陳稱於109年1月6日影印病歷,係因遷居至臺北,需轉換醫院看診,需將高醫醫院之病歷資料影印提供轉換後之醫院銜接參考(見簡字卷二522頁),應屬合理可信,就此而論,尚難謂其支出之病歷資料並無必要,是原告此部分費用之請求,仍應准許。
- ⑤編號55原告於109年9月28日之看診費用,被告以就診日已逾 系爭車禍發生日1年4個月,質疑該次看診與系爭車禍之傷勢 無因果關係,本院審酌原告並未就此次看診之病症與系爭車 禍之因果關係,為進一步舉證,且原告當時已居住在臺北, 倘係為左膝之傷勢看診,則左膝之傷勢已在臺大醫院看診北 療,並無刻意返回高醫醫院看診之必要,倘係為椎間盤突出 之傷勢看診,則該傷勢與系爭車禍並無因果關係,自不得列 為系爭車禍所生損害而請求賠償,故此次看診費用之支出, 或與系爭車禍無因果關係,或無支出必要性,原告請求被告 賠償,難認有據。

(11)附表十二熱河診所:

依原告提出該診所於108年7月26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見附 民卷107頁)、110年5月10日回函(見簡字卷一329頁)、10 9年12月7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見簡字卷-255頁),原告 於108年5月18日係因左側腰大腿挫瘀傷、左膝扭挫傷、腰椎 壓迫到神經,至該診所復健治療,自108年5月18日起至109 年8月16日,係因左下背扭挫傷、左臀挫瘀傷至該診所門 診、復健治療,本院審酌原告於系爭車禍翌日即至熱河診所 診療,而左側腰大腿挫瘀傷、左膝扭挫傷、左臀挫瘀傷符合 一般車禍立即發現之常見外傷,因認此部分傷勢可認係系爭 車禍所造成,則原告為治療上開傷勢,至熱河診所復健治 療,應屬必要,但原告自109年1月14日起因遷居臺北,而在 士林復健科診所復健治療,已如(2)所述,本院因認原告若有 繼續復健治療之必要,在士林復健科診所即可,並無必要再 從臺北返回高雄至熱河診所復健之必要,故原告請求之熱河 診所診療費用,僅108年5月18日至12月9日期間之費用2萬72 50元(即編號1、2、3、4、6、7、8、9,及編號5其中108年 5月28日至108年12月6日之醫療費用19550元,合計2萬7250 元)為有必要,而得請求被告賠償,其餘費用則難認必要, 不應列入原告因系爭車禍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12)附表十三大同醫院:

01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4

25

26

27

28

29

31

依原告提出該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見簡字卷一277頁),原告於108年10月24日、109年4月23日至該醫院就診之病症為「腰椎第四、五及第五腰椎、薦椎椎間盤突出、左膝半月板疑破裂」,其中「左膝半月板疑破裂」為系爭車禍所致傷勢,業如前述,又原告所述在高醫醫院之外又前往大同醫院看診,是為了給同一個醫生看診(見簡字卷二525頁),核與原告提出之高醫醫院、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主治醫師為同一人相符(見訴字卷81頁、簡字卷一277頁),堪認其所述為真,則原告受傷後在高醫醫院、大同醫院看診,應係為求更密集看診治療之故,並非重複看診,本院因認其在大同醫院之診療費用(含證明書費)890元亦屬原告因系爭車禍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13)附表十四高雄市立中醫醫院:

依原告提出該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見附民卷85頁),原告於108年5月29日至8月8日至該醫院就診之病症為「下背和骨盆挫傷之初期照護」,醫囑欄並記載「原告於108年5月17日車禍挫傷,下背腰臀部疼痛薦骨酸痛,雙側髂骨及壓痛,膝蓋無力,大腿痠痛無力,小腿外側不舒」,惟「下背和骨盆挫傷」,及下背腰臀部疼痛薦骨酸痛,雙側髂骨及壓痛,膝蓋無力,大腿痠痛無力,小腿外側不舒」,均與前次車禍後就診之病症相同,難認上開病症為系爭車禍所導致,此部分醫療費用支出,自不能認係因系爭車禍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14)附表十五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依原告提出該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見簡字卷一307頁),原告於108年5月20日至該醫院就診之病症為「左背、上肢、下肢挫傷、腰椎椎間盤突出併左側坐骨神經痛」,並非本院認定爭車禍所致傷勢,原告因此病症所支出之醫療費用,與系爭車禍並無相當因果關係。至「左背、上肢、下肢挫傷」之傷勢,依其看診當日距系爭車禍發生僅3日判斷,雖可能是系爭車禍導致之傷勢,但原告車禍後同一時間在多家醫院診所看診,在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僅看診1次,並自承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只是去參考諮詢(見簡字卷二525頁),足見其並無前往該醫院看診之必要,此部分醫療費用縱與系爭車禍所致傷勢有關,亦無必要,應不得請求賠償。

(15)附表十六宇泰復健科診所:

依原告提出該診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見簡字卷一315頁),原告於108年7月9日、7月15日、12月3日至該診所門診1次,並接受復健治療2次之病症為「腰椎挫傷、疑神經壓迫」,而被告已不爭執系爭車禍有導致原告腰椎挫傷(見簡字卷二224頁),本院審酌其傷勢與診療次數、內容,認此部分醫療費用(含證明書費)支出2470元,尚屬原告因系爭車禍所增加之必要費用,得請求被告賠償。

(16)附表十七康明診所:

依原告提出該診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見簡字卷二319頁),原告自110年8月16日起在該診所就診、接受復健治療之病症為「第四/五腰椎椎間盤突出,經脊椎內視鏡椎間盤切除手術後」,此一病症並非本院認定系爭車禍所致傷勢,故原告因此病症所支出之醫療費用,與系爭車禍並無相當因果關係,應不得請求被告賠償。

(17)附表十八振興醫院:

依原告提出該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見簡字卷二323頁),原告於110年4月21日在該醫院就診之病症為「腰椎第四第五節椎間盤突出合併下背痛」,此一病症並非本院認定系爭車禍所致傷勢,故原告因此病症所支出之醫療費用,與系爭車禍並無相當因果關係,應不得請求被告賠償。

(18)附表十九中國醫藥大學醫院:

依原告提出該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見簡字卷二329頁),原告於110年8月17日、8月31日在該醫院就診之病症為「1.低位頸椎揮鞭式創傷症候群。2.腰椎椎間盤突出合併輕微神經症狀」,均非本院認定系爭車禍所致傷勢,故原告因前述病症所支出之醫療費用,與系爭車禍無相當因果關係,應不得請求被告賠償。

- (19)承上,原告得請求之醫療費用(含證明書費),為臺大醫院7760元、士林復健科診所2700元、高醫醫院1萬2482元、熱河診所2萬7250元、大同醫院890元、宇泰復健科診所2470元,合計5萬3552元。
- 2.預為請求3 萬元牙齒神經受損治療費用:

原告之左上犬齒神經活性變壞牙齒變黑,並無充分證據證明係系爭車禍造成,業如前述,則此牙齒治療費用自不屬原告因系爭車禍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原告預為請求,當屬無據。

- 3.相當於看護費損失:
- (1)按以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

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 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 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 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被告請求賠 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 旨參照)。

- (2)查原告主張因系爭車禍所受傷勢,車禍後一個月需人全日看護,由親人看護,以每日看護費2200元計算,受有相當於看護費損失6萬6000元等情,已為被告所不爭執(兩造不爭執事項伍),則原告請求此部分相當於看護費損失6萬6000元,為有理由。
- (3)原告另主張其因系爭車禍所受傷勢,於110年9月18日接受脊椎內視鏡椎間盤切除手術,手術後1週內,均有受專人全日看護之必要,由親人看護,以每日看護費2200元計算,另受有相當於看護費損失1萬5400元,得請求被告賠償,並提出臺大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為證(簡字卷二293頁),惟該診斷證明書已載明原告係因第四/五腰椎椎間盤突出,接受脊椎內視鏡椎間盤切除手術,而原告第四/五腰椎椎間盤突出之傷勢無法證明為系爭車禍所致,業如前述,則原告為治療此傷勢所受相當於看護費損失,即與系爭車禍無相當因果關係,自不得請求被告賠償,是其此部分請求洵屬無據。

4.不能工作損失:

原告主張其因108年5月17日發生系爭車禍所受傷勢,醫師囑言需休養1月,嗣於108年8月19日因疼痛難耐前往高醫醫院就診,醫囑需休養3週,之後原告於110年9月17日至19日住院接受脊椎內視鏡椎間盤切除手術,醫囑術後需休養1個月,故原告因系爭車禍住院、休養共2個月又24日,以原告車禍當時任職於腎美診所之月薪每月約3萬元計算,受有2個月又24日之薪資損失8萬4000元(30000元*2個月又24日),並提出高醫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臺大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108年4、5月份薪資單為憑(附民卷第15

頁、訴字卷81頁、簡字卷二第59頁、訴字卷213、215頁), 惟原告自陳108年5月17日車禍後,到108年9月30日從腎 美診所離職前,只有請病假2天,被扣薪1000元而已(見訴 字卷第162頁),核與其108年5月份之薪資單相符(見訴字 卷215頁),則原告主張在系爭車禍後1個月、108年8月19日 就診後3週皆因傷不能工作,而受有1個月又3週之薪資損 失,自難採信,僅能以其實際因病假2天遭扣薪1000元,認 定其薪資損害金額。原告對此雖稱其是不得不工作所以忍痛 工作,且有少排加班時數,但原告既仍有繼續工作,自不能 認有實際薪資損失。至原告主張於110 年9 月17日至19日住 院接受脊椎內視鏡椎間盤切除手術,術後需休養1個月,受 有1個月又3天之薪資損失部分,因該手術治療之第四/五腰 椎椎間盤突出病症,無法證明係系爭車禍所導致,故原告縱 因治療該病症而受有其主張之薪資損失,亦與系爭車禍不具 相當因果關係,不得請求被告賠償。從而原告請求之薪資損 害,其中1000元為有理由,其餘均無理由。

5.機車修理費:

01

04

07

08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4

25

26

27

28

29

- (1)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13條之法律另有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 (2)系爭機車修理費用3萬7500元,其中2萬6250元為全新零件費用,1萬1250元為工資費用乙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兩造不爭執事項內),惟系爭機車既以全新零件更換遭損壞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自損害賠償額中扣除。而系爭機車係於106年5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按(見訴字卷第71

頁), 迄至系爭車禍發生時即108年5 月17 日,已使用2 年又2日(出廠日期參酌民法第124 條第2 項規定,以106 年5 月15日計算),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月計」之規定,應以使用2 年1 個月計算折舊期間。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 年,依平均法每年折舊1/3 ,據此扣除折舊結果,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零件修理費為1萬2578 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二十二),加上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1萬1250元,系爭機車之修復必要費用共計2萬3828元(計算式:1萬2578 元+1萬1250元=2萬3828元)。

6.新購雨衣等車上物品損失:

原告主張系爭車禍當時,系爭機車車內之附鎖孔塔夫綢摩托 車罩、晴雨兩用一片裙、反穿雨衣、反光風衣外套、多功能 車用擦拭布均因系爭車禍而損壞,損失5739元購買新品一 節,固提出購買新品之商品訂購單為憑(見訴字卷第77 頁),並稱被告之責任險保險公司曾表示同意理賠,惟被告 否認上述物品有因系爭車禍損壞,更否認曾應允賠付上述物 品費用,本院審酌原告未能舉證證明車禍而損壞,單憑所告 確有上述物品,且上述物品確因系爭車禍而損壞,單憑所告 嗣後有新購上述物品,實不足以證明系爭車禍有造成上述 制損壞,另就被告之責任險保險公司曾同意賠付此部分損失 一節,被告已予否認,原告並未提出任何實證以佐其說,自 不足採信,是原告此部分損害賠償請求要屬無據。

7. 購買輔助器材背架費用1萬9000元:

原告主張因系爭車禍所受傷勢,於108年6月6日、108年7月23日支出合計1萬9000元購買輔助器材背架等情,業為被告所不爭執並同意賠償(見簡字卷二第515頁),則原告此部分請求自屬有據。

8.購買輔助器材背架費用6400元:

原告主張因腰椎間病症尚未痊癒,有每日使用背架需求,原有背架因長期使用而毀損,故於111年5月5日購買新背架使用,而支出6400元等情,固提出費用單據為憑(見簡字卷二第475頁),被告則質疑原告繼續使用背架之必要性,本院審酌原告之腰椎間病症難認是系爭車禍造成,業如前述,則原告此部分支出損害,與系爭車禍並無相當因果關係,自不得請求被告賠償。

9.就醫交通費:

- (1)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禍之傷勢,有搭乘計程車或高鐵就醫之必要,因而支出如附表二十一所示之交通費4萬8530元,而據以請求,且提出如附表二十一所示之費用單據為證,被告不爭執其中編號11、12、46、47、66、67之高醫醫院就診計程車費,其他則爭執搭乘計程車之必要性、與系爭車禍之因果關係,並主張無外地就醫之必要,另如支出日期非就診日期,則否認為就醫之必要費用。
- (2)附表二十一編號11、12、46、47、66、67關於原告高雄住處往返高醫醫院之交通費合計1485元,被告已表示不爭執該段路程原告有搭乘計程車之必要,同意列入原告所受損害(見簡字卷二516、517、505、506、507頁),本院核對該1485元之計程車費用單據,所載搭乘日亦與原告至高醫醫院就診日期相符,因認原告此1485元之就診交通費請求,應屬有據。
- (3)關於附表二十一編號9、10、13、14、44、45、48、49、6 4、65、68、69所示,原告為前往高醫醫院就診,從臺北住 處搭乘計程車至臺北車站之計程車費、臺北至高鐵左營站之 高鐵費用、高鐵左營站至原告高雄住處之計程車費,及返程 之高鐵、計程車費用部分,此部分費用之支出,無非係因被 告居住臺北,卻至高雄就診之故,而被告已否認有外地就 醫之必要,原告未能舉證證明有外地就醫之必要,且原告既 能搭乘高鐵從臺北前往高雄,堪認其行走能力應無虞,應無

搭乘計程車之必要,是其此部分之交通費支出並無必要。

(4)關於原告請求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醫中心之診療交通費部分(附表二十一編號1-8)、請求至熱河診所診療交通費部分(附表二十一編號15-43、56-61)、請求至全相中醫診所診療交通費部分(附表二十一編號50-51、54-55、62-63、70-71、74-75、90-91)、請求至臺北長庚醫院診療交通費部分(附表二十一編號52-53)、請求至振興醫院診療交通費部分(附表二十一編號72-73)、請求至臺大醫院診療交通費部分(附表二十一編號76-89、92-96),因各該診療業經本院認定無必要,或診療之傷勢病症與系爭車禍無因果關係,業如前述,自不能認係原告因系爭車禍傷勢所增加之必要費用,原告此部分交通費請求均屬無據。

10.慰撫金: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著有判例參照)。爰審酌原告因系爭車禍受傷,堪信因此受有相當程度之精神商苦,其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自屬正當。茲參諸兩造陳報之學歷、職業與經濟狀況(見訴字卷第51頁、簡字卷二第49頁)、卷附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之財產所得資料、原告所受傷勢、被告之過失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50萬元之慰撫金,尚嫌過高,應以10萬元為當。

- 11.承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為醫藥費(含證明書費)5萬3552元、相當於看護費損失6萬6000元、薪資損失1000元、購買輔助器材背架費用1萬9000元、機車修理費2萬3828元、就醫交通費1485元、慰撫金10萬元,合計26萬4865元。
- 12.原告上開得請求之醫療費用均係在系爭車禍發生後2年內即1 10年5月17日以前所支出,且係在支出後2年內起訴請求,並 無罹於2年時效問題。購買輔助器材背架費用1萬9000元部

分,原告於111年6月1日當庭追加請求時,雖已距支出時逾2年,但被告當庭表示不爭執且同意賠償,未為時效抗辯(見簡字卷二第515頁),其他有理由之各項請求,原告至遲已於110年1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為請求(見訴字卷89-90頁),亦無時效消滅之問題。

01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4

25

- 13.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給付保險金,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查原告已領得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8萬1820元,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兩造不爭執事項(三)),並有賠款通知單在卷可按(見訴字卷第83-85頁),自應予以扣除。又被告已依本院109年度交簡字第547號刑事判決所命,賠償原告15萬元,亦為兩造所不爭執(兩造不爭執事項(三)),並有匯款單為證(見簡字卷一第15頁),亦應予以扣除,經扣除後,原告尚得請求3萬3045元(計算式:26萬4865元-強制險保險金8萬1820元-15萬元=3萬3045元)。
-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 195條第1項前段、第191之1條,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萬3045 元,及自111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由,應予駁回。
- 七、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就原告勝訴部分亦陳明願 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爰依同法第392 條第2項,酌定擔保金如主文第4項所示。
- 27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事訴訟法第79條、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第392 條第2 項 9 ,判決如主文。
-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筱雯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04

06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 日 書記官 張宸維

附表一、台大醫院

編	日期	項目	金額	單據頁	是否爭執
號				碼	
1	109. 5. 7	掛號費100元、基本部分	520元	簡字卷	被告全部
		負擔420元,合計520元		一第79	爭執,主
		【膝蓋部分】		頁上方	張就醫原
2	109. 10. 12	證明書費200元、掛號費	720元	簡字卷	
		100元、基本部分負擔42		一第79	「左膝半
		0元,合計720元		頁 下	月板部分
		【膝蓋部分】		方	磨損」,
3	110. 1. 5	掛號費100元、基本部分	270元	簡字卷	但被告此
		負擔170元,合計270元		一第81	次車禍膝
		【腰椎部分】		頁	蓋並未受
4	110. 1. 11	材料費200元	200元		傷,且初
		【膝蓋部分】			次就醫距
5	110. 2. 2	證明書費200元、掛號費	470元	簡字卷	車禍已逾1
		100元、基本部分負擔17		一第83	件事故無
		0元,合計470元		頁	因果關
		【腰椎部分】			係。
6	110. 3. 2	掛號費100元、基本部分	520元		174
		負擔420元,合計520元			
		【膝蓋部分】			
7	110. 4. 6	左膝疑似半月板破裂,	5800	簡字卷	同編號1-6
	110. 5. 13	玻尿酸注射治療費用	元	二第26	
				9-273	
				頁	
8	110. 9. 19.	基本部分負擔2083元、	13萬2	簡字卷	被告全部

		自費130725元	808元	二第61	爭執,主
		【針對第四/五腰椎椎間		頁	張本件事
		盤突出,接受脊椎內視			故發生日
		鏡椎間盤切除手術】			係於108年
					5月17日,
					故原告於
					此部分之
					請求顯已
					罹於消滅
					時效。縱
					未逾消滅
					時效,原
					告仍應舉
					證此支出
					與本件事
					故之因果
					關係。
9	110. 4. 27.	外科部【針對腰椎,簡	520元	簡字卷	被告全部
		字卷二427頁】		二第29	爭執,主
				5頁	張原告遲
					至111年4
					月22日始
					提出此單
					據,顯已
					逾本院所
					命提出之
					最後期限
					(111年3
					月 30
					日),已
					生失權效
					果。另其

					餘理由同		
					編號1-6		
10	110. 9. 28	外科部,含證明書費200	490元		同編號9		
		元【針對腰椎,簡字卷					
		二427頁】					
11	110. 10. 12	外科部,含證明書費200	740元	簡字卷	同編號9		
		元【針對腰椎,簡字卷		二第29			
		二427頁】		7頁			
12	110. 12. 21	外科部【針對腰椎,簡	520元		同編號9		
		字卷二427頁】					
	合計14萬3578元						
					1		

附表二、士林復健科診所

編	日期	項目	金額		是否爭執
號				碼	
1	109. 1. 14-	掛號費1500元、自付450	6000	簡字卷	被告全部
	109. 7. 21	0元,合計6000元		一第89	爭執,主
				-91頁	張就醫原
2	109. 7. 22-	掛號費1500元、自付430	5800	簡字卷	因 均 係
	109. 12. 1	0元,合計5800元		一第93	「左側膝
				-95頁	部 挫
					傷」,但
					被告此次
					車禍膝蓋
					並未受
					傷,且初
					次就醫距
					車禍發生
					已逾8個月
					之久,與
					本件事故

					無因果關係
3	109. 12. 4	自付50元	50	簡字卷	同上
4	109. 12. 7	自付50元	50	一第97	
5	109. 12. 8	自付50元	50	頁	
6	109. 12. 10	自付50元	50		
7	109. 12. 10	掛號費100元、自付50元	150	簡字卷	
8	109. 12. 14	自付50元	50	一第99	
9	109. 12. 16	自付50元	50	頁	
10	109. 12. 21	自付50元	50		
11	109. 12. 22	自付50元	50	簡字卷	
12	109. 12. 25	自付50元	50	一第10	
13	109. 12. 29	掛號費100元、自付50元	150	1頁	
14	109. 12. 30	自付50元	50		
15	109. 12. 31	自付50元	50	簡字卷	
16	110.1.4	自付50元	50	一第10	
17	110. 1. 5	自付50元	50	3頁	
18	110. 1. 6	自付50元	50		
19	110. 1. 7	掛號費100元、自付50元	150	簡字卷	
20	110.1.8	自付50元	50	一第10	
21	110. 1. 11	自付50元	50	5頁	
22	110. 1. 12	自付50元	50		
23	110. 1. 13	自付50元	50	簡字卷	
24	110. 1. 18	自付50元	50	一第10	
25	110. 1. 19	掛號費100元、自付50元	150	7頁	
26	110. 1. 22	自付50元	50		
27	110. 1. 26	自付50元	50	簡字卷	
28	110. 1. 27	自付50元	50	一第10	
29	110. 1. 28	自付50元	50	9頁	

30	110. 2. 1	掛號費100元、自付50元	150		
31	110. 2. 2	自付50元	50	簡字卷	
32	110. 2. 3	自付50元	50	一第11	
33	110. 2. 4	自付50元	50	1頁	
34	110. 2. 5	自付50元	50		
35	110. 2. 8	自付50元	50	簡字卷	
36	110. 2. 9	掛號費100元、自付50元	150	一第11	
37	110. 2. 9	自付50元	50	3頁	
38	110. 2. 19	自付50元	50		
39	110. 2. 20	自付50元	50	簡字卷	
40	110. 2. 22	自付50元	50	一第11	
41	110. 2. 23	自付50元	50	5頁	
42	110. 2. 25	自付50元	50		
43	110. 2. 25	掛號費100元、自付50元	150	簡字卷	
44	110. 2. 27	自付50元	50	一第11	
45	110. 3. 2	自付50元	50	7頁	
46	110. 3. 3	自付50元	50		
47	110. 3. 4	自付50元	50	簡字卷	
48	110. 3. 5	自付50元	50		
49	110. 3. 8	掛號費100元、自付50元	150	一第11	
50	110. 3. 10	自付50元	50	9頁	
51	110. 3. 11	自付50元	50	簡字卷	
52	110. 3. 12	自付50元	50	一第12	
53	110. 3. 16	自付50元	50	1頁	被告全部
54	110. 3. 19	自付50元	50		爭執,主
55	109. 2. 8	海綿	189	簡字卷	張原告遲
56	109. 7. 24	證明書費	200	一第12	
				3頁	月22日始 提出此部
57	110. 3. 23	掛號費100元、自付50元	150	簡字卷	分單據,
					, ,

58	110. 3. 24	自付50元	50	二第29	顯已逾本
59	110. 3. 25.	自付50元	50	9頁	院所命提
60	110. 3. 26	自付50元	50		出之最後
61	110. 3. 29	自付50元	50		期限(111) 年3月30
62	110. 3. 31.	自付50元	50		日),已
63	110. 4. 7.	掛號費100元、自付50元	150		生失權效
64	110. 4. 8	自付50元	50		果。另其
65	110. 4. 9.	自付50元	50		餘理由同
66	110. 4. 12.	自付50元	50		編號1-2
67	110. 4. 14.	自付50元	50		
68	110. 4. 15.	自付50元	50		
69	110. 4. 19.	掛號費100元、自付50元	150		
70	110. 4. 22.	自付50元	50		
71	110. 4. 23.	自付50元	50		
72	110. 4. 26.	自付50元	50		
73	110. 4. 28	自付50元	50	簡字卷	
74	110. 4. 29.	自付50元	50	二第30	
75	110. 5. 3.	掛號費100元、自付50元	150	1頁	
76	110. 5. 4.	自付50元	50		
77	110. 5. 6.	自付50元	50		
78	110. 5. 7.	自付50元	50		
79	110. 5. 10.	自付50元	50		
80	110. 5. 11.	自付50元	50		
81	110. 5. 13.	掛號費100元、自付50元	150		
82	110. 5. 14.	自付50元	50		
83	110. 5. 17.	自付50元	50		
84	110. 5. 18.	自付50元	50		
85	110. 5. 19.	自付50元	50		
86	110. 5. 21	自付50元	50		

02 03

87	110. 5. 24.	掛號費100元、自付50元	150	簡字卷	
88	110. 5. 25	自付50元	50	二第30	
89	110. 5. 27.	自付50元	50	3頁	
		合計17,	839元		

備註:原告陳報是針對下背、左側膝部挫傷部分就診,依原證17診斷 證明書(簡字卷一第85、87頁)

附表三、崇生中醫診所

編	日期	項目	金額	單據頁	爭執
號				碼	
1	109. 2. 24-	掛號費3,000元、部分負	9, 950	簡字卷	被告全部
	109. 12. 9	擔350元、自費內服藥6,		一第12	爭執,主
		300元、自費外用藥300		7-129	張就醫原
		元,合計9,950元		頁	因均係
					「左側膝
					部 挫
					傷」,但
					被告此次
					車禍膝蓋
					並未受
					傷,且初
					次就醫距
					車禍發生
					已逾9個月
					之久,與
					本件事故
					無因果關
					係。
2	109. 12. 18	掛號費100元	100	簡字卷	同上
3	109. 12. 26	掛號費50元、自付額50	100	一第13	
		元		1頁	

4	109. 12. 30	掛號費100元	100		
5	110. 1. 2	掛號費100元	100	簡字卷	
6	110. 1. 30	掛號費50元、自付額50	100	一第13	
		元		3頁	
7	110. 2. 19	掛號費150元	150		
8	110. 2. 20	掛號費100元	100	簡字卷	
9	110. 2. 26	掛號費150元	150	一第13	
10	110. 2. 27	掛號費100元	100	5頁	
11	110. 3. 5	掛號費50元、自付額50	100	簡字卷	
		元		一第13	
				7頁	
12	110. 12. 9	民俗調理費用100元	100	簡字卷	
13	109. 12. 18	民俗調理費用100元	100	一第13	
14	109. 12. 26	民俗調理費用100元	100	9頁	
15	109. 12. 30	民俗調理費用100元	100		
16	110. 2. 19	民俗調理費用100元	100	簡字卷	
17	110. 2. 27	民俗調理費用100元	100	一第14	
18	110. 3. 5	民俗調理費用100元	100	1頁	
19	110. 3. 24.	掛號費100元	100	簡字卷	被告全部
20	110. 4. 3.	掛號費150元、自費內服	850	·	爭執,主
		藥700元		5頁	張原告遲
21	110. 4. 7.	掛號費50元、健保負擔5	100		至111年4
		0元			月22日始 提出此部
22	110. 4. 10.	掛號費100元	100		分單據 ,
23	110. 4. 16.	掛號費150元	150		顯已逾本
24	110. 4. 24.	掛號費100元、自費內服	800		院所命提
		藥700元			出之最後
25	110. 4. 28.	掛號費100元	100		期限(111
26	110. 4. 30.	掛號費100元	100		年 3 月 30
27	110. 5. 5.	掛號費50元、健保負擔5	100		日),已
	l .				

		0元			生失權效		
28	110. 5. 7.	掛號費50元、健保負擔5	100		果。另其		
		0元			餘理由同		
29	110. 5. 8.	掛號費100元、自費內服	800		編號1		
		藥700元					
30	110. 5. 12.	掛號費150元	150				
31	110. 5. 14.	掛號費150元	150				
32	110. 5. 15.	掛號費100元	100				
33	110. 5. 19.	掛號費50元、健保負擔5	100				
		0元					
34	110. 5. 21	掛號費100元	100				
35	110. 5. 26.	掛號費100元	100				
36	110. 6. 3.	內服藥費3500元、外用	3800	簡字卷			
		藥費300元		二第30			
37	110. 7. 9.	內服藥費6300元、外用	8100	7頁			
		藥費1800元					
	合計27650元						

原告陳報新增之看診費用,依原證17之診斷證明書(簡字卷一第125 頁),是針對左側膝部挫傷就診

附表四、許秋華中醫診所

編	日期	項目	金額	單據頁	是否爭執
號				碼	
1	109. 3. 23-	掛號費50元、門診負擔8	1, 490	簡字卷	被告全部
	109. 12. 10	00元、藥品負擔640元,		一第14	爭執,主
		合計1,490元		5頁	張就醫原
2	109. 12. 18	掛號費50元、部分負擔5	100	簡字卷	因均係
		0元,合計100元		一第14	「關節
3	110.01.07	門診負擔50元、藥品負	90	7頁	痛、肢體
		擔40元,合計90元			疼痛」,
4	110. 01. 15	門診負擔50元、藥品負	90		且初次就

		擔40元,合計90元			醫距車禍	
5	110. 01. 28	掛號費50元、門診負擔5	140	簡字卷	發生已逾1	
		0元、藥品負擔40元,合		一第14	0個月之	
		計140元		9頁	久,與本	
6	110. 02. 05	門診負擔50元、藥品負	90		件事故無	
		擔40元,合計90元			因果關	
7	110.02.22	掛號費50元、門診負擔5	140		係。	
		0元、藥品負擔40元,合				
		計140元				
合計2,140元						
備註:						

附表五、全相中醫診所

編號	日期	項目	金額	單據頁碼	是否爭執
1	109. 11. 17	掛號費150元、傷科部分 負擔50元	200	簡字卷	被告全部争立未提
					供診斷證明書以為證明,且
2	109. 12. 15	掛號費200元	200		初次就醫距車禍已
3	110. 1. 13	掛號費150元、傷科部分 負擔50元	200		逾月主件因係
4	110. 4. 15.	含診斷證明書費300元、 掛號費150元、部分負擔 50元	500	, . –	被告全部 争執,主 張原告遲

5	110. 5. 20.	掛號費150元、部分負擔	200		至111年4
		50元			月22日始
6	110. 10. 14	掛號費150元、部分負擔	400		提出此部
		50元、掛號費150元、部			分單據,
		分負擔50元			顯已逾本
					院所命提
					出之最後
					期限(111
					年 3 月 30
					日),已
					生失權效
					果。另其
					餘理由同
					編號1-3
備註					
- \					

附表六、信元牙醫

03

編 日期 單據頁 是否爭執 項目 金額 號 碼 1 109. 3. 12 掛號費50元、部分負擔1 150 簡字卷 被告全部 00元,合計150元 一第15 争執,主 3頁 張原告本 2 109. 5. 4 掛號費50元、部分負擔1 150 件車禍並 00元,合計150元 未受有牙 掛號費50元、部分負擔1 150 3 109. 7. 30 齒傷害, 00元,合計150元 且初次就 醫距車禍 已逾10個 月,與本

	· ·		T	1	Г	
					件事故無	
					因 果 關	
					係。	
4	110. 4. 14.	掛號費100元、部分負擔	150	簡字卷	被告全部	
		50元		二第31	爭執,主	
				3頁	張原告遲	
					至111年4	
					月22日始	
					提出此部	
					分單據,	
5	110. 4. 27.	掛號費100元、部分負擔	250	簡字卷	顯已逾本	
		50元、診斷書費100元		二第31	院所命提	
		Total State of the Action of t		3-315	出之最後	
				頁	期限(111	
					年 3 月 30	
					日),已	
					生失權效	
					果。另其	
					餘理由同	
					編號1-3	
備註	::					
L						

附表七、祥瑞牙醫診所

03

單據頁 是否爭執 編 日期 項目 金額 號 碼 掛號費50元、部分負擔5 100 109. 3. 6 1 簡字卷 被告全部 一第15 爭執,主 0元 5頁 張原告本 件車禍並 未受有牙 齒傷害,

(領土)							
					且初次就		
					醫距車禍		
					已逾10個		
					月,與本		
					件事故無		
					因 果 關		
					係。		
2	110. 1. 26.	掛號費50元、部分負擔5	100	簡字卷	被告全部		
		0元		二第31	爭執,主		
				7頁	張原告遲		
					至111年4		
					月22日始		
					提出此部		
					分單據,		
					顯已逾本		
					院所命提		
					出之最後		
					期限(111		
					年 3 月 30		
					日),已		
					生失權效		
					果。另其		
					餘理由同		
					編號1		
	200元						
備註	備註:						
- \	一、未申請診斷證明書,未能看出看診傷勢、與系爭車禍						
	診,隨即於	109.3.12. 前往信元牙醫院	犹診,故	负與「牙			
	齒神經活性變壞牙齒變黑」傷勢有關。						

附表八、三軍總醫院

編	日期	項目	金額	頁碼	是否爭執
---	----	----	----	----	------

號						
1	110. 1. 14	掛號費100元、部分負擔	270	簡字卷	被告全部	
		170元		一第15	爭執,原	
				7頁	告並未提	
					出診斷證	
					明書以為	
		合計	-270元		證明,且	
					初次就醫	
備註				<i>.</i>	距車禍發	
一、		請診斷證明書,看不出看	- •		生已逾1年	
		科,原告主張與「下背及	骨盆挫化	易、腰椎	7個月,主	
	挫傷及神經壓迫」傷勢有關					
					事故無因	
					果關係。	

附表九、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醫中心)

編	日期	項目	金額	單據頁	是否爭執		
號				碼			
1	108. 11. 20	掛號費50元、部分負擔5	110	簡字卷	被告全部		
		0元、證明書費10元,合		一第16	爭執,主		
		計110元		1頁	張就醫原		
2	108. 10. 12	掛號費50元、部分負擔5	240		因 均 係		
		0元、證明書費140元,			「左側膝		
		合計240元			部挫傷之		
	合計350元						
			'		症」,但		
					被告此次		
					車禍膝蓋		
					並未受		
					傷,且初		
					次就醫距		
					車禍發生		
					已逾5個月		

	之久,與
	之久,與 本件事故
	無因果關
	係。
備註:	

附表十、台北長庚紀念醫院

編	日期	項目	金額	單據頁	是否爭執	
號				碼		
1	109. 12. 15	掛號費100元、診察費39 0元	490	簡字卷 一第16 5頁	被執係側經就告原「骨」,	
					机就車已個車果日務1月編以上距生7與因。	
	合計490元					
備註	ŧ:					

附表十一、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編號	日期	項目	金額	單據頁碼	是否爭執
1	108. 5. 17	掛號費300元、證明書費 240元、部分負擔550 元,合計1,090元	•	簡字卷 一第17 7頁	不爭執
2	108. 5. 20	掛號費150元、部分負擔	590元	簡字卷	不爭執

		110 -		.b	
		440元		一第17	
				9頁	
3	108. 5. 21	掛號費150元、部分負擔	570元	簡字卷	不爭執
		420元		一第18	
				1頁	
4	108. 5. 22.	基本部分負擔	50元	簡字卷	不爭執
				二第65	
				頁	
5	108. 6. 5.	基本部分負擔	50元	簡字卷	不爭執
				二第67	
				頁	
6	108. 6. 6	醫師治療處置費	800元	簡字卷	不爭執
				一第18	
				3頁	
7	108. 6. 6.	證明書費	80元	簡字卷	不爭執
				二第69	
				頁	
8	108. 6. 14.	部分負擔	50元	簡字卷	不爭執
				二第71	
				頁	
9	108. 6. 17.	部分負擔	50元	簡字卷	不爭執
				二第73	
				頁	
10	108. 7. 3.	部分負擔	50元	簡字卷	不爭執
				二第75	
				頁	
11	108. 7. 5.	部分負擔	50元	簡字卷	不爭執
				二第77	
				頁	
12	108. 7. 10.	部分負擔	50元	簡字卷	不爭執
				二第79	
				頁	
		*	•		

(東土)	• *				
13	108. 7. 17.	掛號費150元、部分負擔 420元	570元	簡字卷 二第81 頁	不爭執
14	108. 7. 29.	部分負擔	50元	簡字卷 二第83 頁	不爭執
15	108. 7. 30.	掛號費150元、部分負擔 440元	590元	簡字卷 二第85 頁	不爭執
16	108. 8. 1.	部分負擔	50元	簡字卷 二第87 頁	不爭執
17	108. 8. 8.	部分負擔	50元	簡字卷 二第89 頁	不爭執
18	108. 8. 12	部分負擔	50元	未提出 單據	不爭執
19	108. 8. 13.	部分負擔	50元	簡字卷 二第91 頁	不爭執
20	108. 8. 14	掛號費150元、部分負擔 420元	570元	簡字卷 一第18 5頁	不爭執
21	108. 8. 15	部分負擔50元	50元	簡字卷 一第18 7頁	不爭執
22	108. 8. 19	掛號費150元、部分負擔 480元	630元	簡字卷 一第18 9頁	不爭執
23	108. 8. 19	部分負擔50元	50元	簡字卷 一第19 1頁	不爭執

24	108. 8. 20	部分負擔50元	50元	簡字卷	不爭執
				一第19	, , , , ,
				3頁	
25	108. 8. 29	部分負擔50元	50元	簡字卷	不爭執
				一第19	
				5頁	
26	108. 9. 11	部分負擔50元	50元	簡字卷	不爭執
				一第19	
				7頁	
27	108. 9. 25	掛號費150元、部分負擔	570元	簡字卷	不爭執
		420元		一第19	
				9頁	
28	108. 10. 7	部分負擔50元	50元	簡字卷	不爭執
				一第20	
				1頁	
29	108. 10. 8	部分負擔50元	50元	簡字卷	不爭執
				一第20	
				3頁	
30	108. 10. 14	部分負擔50元	50元	簡字卷	不爭執
				一第20	
				5頁	
31	108. 10. 16	部分負擔50元	50元	簡字卷	不爭執
				一第20	
				7頁	
32	108. 10. 17	部分負擔50元	50元	簡字卷	不爭執
				一第20	
				9頁	
33	108. 10. 21	掛號費150元、部分負擔	570元	簡字卷	不爭執
		420元		一第21	
				1頁	
34	108. 10. 23	部分負擔50元	50元	簡字卷	不爭執
				一第21	
L		<u> </u>	<u> </u>		

				3頁	
35	108. 10. 30	部分負擔50元	50元	簡字卷	不爭執
				一第21	
				5頁	
36	108. 10. 31	部分負擔50元	50元	簡字卷	不爭執
				一第21	
				7頁	
37	108. 11. 1	部分負擔50元	50元	簡字卷	不爭執
				一第21	
				9頁	
38	108. 11. 2	部分負擔50元	50元	簡字卷	不爭執
				一第22	
				1頁	
39	108. 11. 4	掛號費150元、部分負擔	570元	簡字卷	不爭執
		420元		一第22	
				3頁	
40	108. 11. 6	部分負擔50元	50元	簡字卷	不爭執
				一第22	
				5頁	
41	108. 11. 13	部分負擔50元	50元	簡字卷	不爭執
				一第22	
				7頁	
42	108. 11. 14	部分負擔50元	50元	簡字卷	不爭執
				一第22	
				9頁	
43	108. 11. 21	部分負擔50元	50元	簡字卷	不爭執
				一第23	
				1頁	
44	108. 11. 22	部分負擔50元	50元	簡字卷	不爭執
				一第23	
				3頁	
45	108. 11. 25	掛號費150元、部分負擔	570元	簡字卷	不爭執
L	l	l .	l		l .

		420元		一第23	
				5頁	
46	108. 11. 25	藥費292元	292元	簡字卷	不爭執
				一第23	
				7頁	
47	108. 11. 27	部分負擔50元	50元	簡字卷	不爭執
				一第23	
				9頁	
48	108. 11. 28	部分負擔50元	50元	簡字卷	不爭執
				一第24	
				1頁	
49	108. 11. 29	掛號費150元、證明書費	810元	簡字卷	不爭執
		240元、部分負擔420		一第24	
		元,合計810元		3頁	
50	108. 11. 29	部分負擔50元	50元	簡字卷	不爭執
				一第24	
				5頁	
51	108. 12. 2	部分負擔50元	50元	簡字卷	不爭執
				一第24	
				7頁	
52	108. 12. 4	部分負擔50元	50元	簡字卷	不爭執
				一第24	
				9頁	
53	109. 1. 6	掛號費150元、證明書費	990元	簡字卷	爭執其中
		360 元、部分負擔480		一第25	證明書費3
		元,合計990元		1頁	60 元必
					要性,其
					餘不爭執
F 4	100 1 0	Alpho 上四印产m zb	F00 -	左 山 山	≪ +1 · · ·
54	109. 1. 6.	科別:病歷影印服務	500元	·	争執,此
					為原告影
				頁	印病歷資

					料所支出	
					之費用,	
					故此非就	
					醫必要費	
					用	
55	109. 9. 28	掛號費150元、部分負擔	630元	簡字卷	就醫日已	
		480元		一第25	逾車禍1年	
				3頁	4個月,爭	
					執因果關	
					係	
56	110. 3. 22.	掛號費150元、證明書費	270元	簡字卷	掛號費150	
		120元		二第95	元不爭	
				頁	執,證明	
					書費120元	
					否認必要	
					性	
合計	合計13,112元					

附表十二、熱河診所

編	日期	項目	金額	單據頁	是否爭執
號				碼	
1	108. 5. 18	掛號費150元、部分負	200元	簡字卷	被告全部
		擔50元		二第97	爭執,主
2	108. 5. 23.	部分負擔	50元	頁	張原告就
3	108. 5. 24.	部分負擔	50元		醫均係因
4	108. 5. 27.	部分負擔	50元		「左下背
5	108. 5. 28-	掛號費2,400元、部分	21, 350	簡字卷	扭挫傷及 左臀挫瘀
	109. 8. 16	負擔850元、自費18,10	元	一 第	傷」,此
		0元,合計21,350元		257-	傷勢非車
				261	~ ~ ~ ~ ~ ~ ~ ~ ~ ~ ~ ~ ~ ~ ~ ~ ~ ~ ~
				263	

				265 •	且原告在	
				273	車禍前已	
6	108. 7. 25	專業徒手疼痛處理2,40	2, 400	簡字卷	密集在該	
		0元(編號5未計算)	元	一 第	診所復	
				267頁	健,與車	
7	108. 9. 20	專業徒手疼痛處理2,40	2, 400	簡字卷	禍無因果	
		0元(編號5未計算)	元	一第	關係。	
				269頁		
8	108. 11. 5	專業徒手疼痛處理2,40	2, 400	簡字卷		
		0元(編號5未計算)	元	一 第		
				271頁		
9	108. 12. 9	診斷及證明書費(編號	150元	簡字卷		
		5未計算)		一 第		
				275頁		
-						

備註:

02 03

附表十三、大同醫院

編	日期	項目	金額	單據頁	是否爭執
號				碼	
1	108. 10. 24	掛號費100元、部分負	340元	簡字卷	被告全部
		擔240元,合計340元		一第27	爭執,主
				9頁	張原告就
2	109. 4. 23	掛號費100元、基本部	360元		醫均係因1
		分負擔240元		一第28	07年2月8
		、藥品部分負擔20元,		1頁	日之車禍
		合計360元			傷勢,與
3	109. 4. 23	證明書費	130元	簡字卷	本件車禍
				一第28	無因果關
				3頁	係。

4	109. 4. 23	證明書費	60元	簡字卷 一第28 5頁		
	合計890元					
備註	:					

附表十四、高雄市立中醫

編	日期	項目	金額	單據頁	是否爭執
號				碼	
1	108. 5. 29	掛號費50元、證明書費	230元	簡字卷	被告全部
		130元、部分負擔50元		一第29	爭執,主
				1頁	張原告就
2	108. 6. 12	掛號費50元、藥品費15	380元	簡字卷	醫均係因1
		0元、丸散膏丹180元			07年2月8
				U /\	日之車禍
3	108. 6. 17	掛號費50元	50元	簡字卷	傷勢,與
				一第29	
				5頁	無因果關
4	108. 7. 18	掛號費50元、丸散膏丹	600元	簡字卷	係。
		420元、藥品部分負擔8		一第29	
		0元、部分負擔50元		7頁	
5	108. 7. 29	掛號費50元、部分負擔	100元	簡字卷	
		50元		一第29	
				9頁	
6	108. 8. 8	掛號費50元、證明書費	310元	簡字卷	
		130元、藥品部分負擔8		一第30	
		0元、部分負擔50元		1頁	
7	108. 8. 14	掛號費50元	50元	簡字卷	
				一第30	
				3頁	

(續上頁)

01

02 03

8	108. 12. 5	掛號費50元、部分負擔	100元	簡字卷	
		50元		一第30	
				5頁	
9	108. 12. 7	掛號費50元、證明書費	240元	簡字卷	
		190元		一第30	
				5頁	
合計2060元					

備註:

附表十五、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編	日期	項目	金額	單據頁	是否爭執		
號				碼			
1	108. 5. 20	掛號費50元、證明書費1	410元	簡字卷	被告全部		
		00元、部分負擔260元		一第30	爭執,主		
		(基本240元+藥品20		9頁	張原告就		
		元)			醫均係因1		
2	108. 11. 28	證明書費	30元	簡字卷	07年2月8		
				一第31	日之車禍		
				1頁	傷勢與,		
3	109. 9. 28	證明書費	60元	簡字卷	本件車禍		
				一第31	無因果關		
				3頁	係。		
/比	nt >> .						

備註:

04

附表十六、宇泰復健診所

 編 日期
 項目
 金額
 單據頁
 是否爭執

 1 108.7.9
 掛號費100元、基本自付
 150元
 簡字卷
 被告全部

		50元,合計150元		一第31	爭執,主
2	108. 7. 15	復健自付	50元	7頁	張原告就
					醫均係因1
3	108. 12. 3	其他170元、掛號費100	270元	簡字卷	07年2月8
		元,合計270元		一第31	日之車禍
4	108. 7. 15	震波	2000	9頁	傷勢與,
			元		本件車禍
	'교 회 2410/C				

備註:

附表十七、康明診所

單據頁 是否爭執 編 日期 項目 金額 號 碼 110年8月16 門診106次,掛號費1900 7990 簡字卷 被告全部 1 二第32 争執,主 日至111年4 元、診斷書費700元、其 元 他40元、部分負擔5350 張: 月1日 1頁 1. 本件事 元,合計7990元 故發生 2 111.4.8 復健治療費 50元 簡字卷 日係於1 二第43 08年5月 7頁 17日, 50元 111. 4. 11. 簡字卷 3 復健治療費 故原告 二第43 於此部 8頁 分之請 簡字卷 4 111. 4. 12. 復健治療費 50元 求顯已 二第43 罹於消 9頁 滅 辟 簡字卷 5 111. 4. 13. 復健治療費 50元 效。 二第44 2. 另初次 0頁 就醫距 簡字卷 6 111. 4. 13. 掛號費、部分負擔 150元 車禍已 二第44 逾2年11

				1頁	個月之
7	111. 4. 15.	復健治療費	50元	簡字卷	久,主
				二第44	張與本
				2頁	件事故
8	111. 4. 19.	復健治療費	50元	簡字卷	無因果
				二第44	關係。
				3頁	3. 又原
9	111. 4. 20.	復健治療費	50元	簡字卷	告遲至1
				二第44	11年4月
				4頁	22日始
10	111. 4. 21.	復健治療費	50元	簡字卷	提出此
				二第44	部分單據,顯
				5頁	探 , 網 已 逾 本
11	111. 4. 22.	復健治療費	50元	簡字卷	
				二第44	提出之
				6頁	最後期
12	111. 4. 22.	掛號費、部分負擔	150元	簡字卷	
				二第44	
				7頁	日),
13	111. 4. 27.	復健治療費	50元	簡字卷	已生失
				二第44	權效
				8頁	果。
14	111. 4. 29.	復健治療費	50元	簡字卷	4. 復爭執
				二第44	
				9頁	明書費
15	111. 5. 2.	復健治療費	50元	簡字卷	之必要
				二第45	///₩ o
				0頁	
16	111. 5. 3.	復健治療費	50元	簡字卷	
				二第45	
				1頁	
17	111. 5. 6.	復健治療費	50元	簡字卷	

				二 第 45 2 頁
18	111. 5. 7.	掛號費、部分負擔	150元	簡字卷 二第45 3頁
19	111. 5. 9.	復健治療費	50元	簡字卷 二第45 4頁
20	111. 5. 10.	復健治療費	50元	簡字卷 二第45 5頁
21	111. 5. 11.	復健治療費	50元	簡字卷 二第45 6頁
22	111. 5. 12.	復健治療費	50元	簡字卷 二第45 7頁
23	111. 5. 14.	復健治療費	50元	簡字卷 二第45 8頁
24	111. 5. 16.	掛號費、部分負擔	150元	簡字卷 二第45 9頁
25	111. 5. 17.	復健治療費	50元	簡字卷 二第46 0頁
26	111. 5. 18.	復健治療費	50元	簡字卷 二第46 1頁
27	111. 5. 19.	復健治療費	50元	簡字卷 二第46 2頁
	•		•	

02

04

28	111. 5. 21.	復健治療費	50元	簡字卷	
				二第46	
				3頁	

合計9740元

備註:

一、提出111.3.16.診斷證明書(簡字卷二第319頁),因 第四/五腰椎椎間盤突出,經脊椎內視鏡椎間盤切除 手術後,於110年8月16日至今於本院門診就診,並於 此期間接受復健治療,宜持續復健治療

附表十八、振興醫院

編	日期	項目	金額	頁碼	是否爭執
號					
1	110年4月	含診斷書費250元	825元	簡字卷	被告全部
	21日			二第32	爭執,理
				7頁	由同附表
合言	├825元	•	<u>'</u>		十七

備註

一、提出110.4.21.診斷證明書(簡字卷二第323頁),病 名腰椎第四第五節椎間盤突出合併下背痛(有車禍病 史)

附表十九、中國醫藥大學醫院

編號	日期	項目	金額	頁碼	是否爭執
<i>311</i> 10					
1	110. 8. 17	掛號費、藥費、診斷書	230元	簡字卷	被告全部
		費等	(減免	二第33	爭執,爭
			後)	3頁	執理由同
2	110. 8. 31.	掛號費、藥費、診斷書	230元		附表十七
		費等	(減免		
			後)		
3	110. 9. 1.	掛號費、診斷書費等	100元	簡字卷	
				二第33	

(領土)	₹ /			
			(減免 後)	5頁
4	110. 10. 5.	掛號費、證明書費等	90元	
			(減免	
			後)	
5	110. 11. 23	證明書費	10元	簡字卷
			(減免	二第33
			後)	7頁
6	111. 1. 5.	掛號費、診斷書費等	90元	
			(減免	
			後)	
7	111. 4. 19	掛號費、證明書費、要	211元	簡字卷
		費等	(減免	二第46
			後)	7頁
8	111. 5. 6.	掛號費、手術費、證明	7210	簡字卷
		書費等	元(減	二第46
			免	9頁
			後)	
9	111. 5. 17.	掛號費、證明書費、診	275 元	簡字卷
		斷書費等	(減免	二第47
			後)	1頁
	<u>I</u>) 1 10 -	

合計8446元

備註:

- 一、提出110.8.31.診斷證明書(簡字卷二第329 頁),病名1.低位頸椎揮鞭式創傷症候群。2.腰椎 椎間盤突出合併輕微神經症狀
- 二、提出111.1.5.診斷證明書(簡字卷二第331頁),病 名:腰椎椎間盤突出、腰部挫傷
- 三、提出111.5.17.診斷證明書(簡字卷二第465頁),病 名:疑似腰椎手術後神經粘連,醫師囑言:因上述病 因,於111年4月19日及111年5月17日門診2次,並於1

11年5月6日接受硬脊膜外神經粘連分離術,建議繼續追蹤治療。

02

附表二十、悅庭牙醫診所

編	日期	項目	金額	頁碼	是否爭執
號					
1	110年3月	含診斷書費100元、掛號	300元	簡字卷	被告全部
	1日	費150元、部分負擔50元		二第34	爭執,爭
				1頁	執理由同
		合計	-300元		附表十七
14. 22	· ·				

備註:

原告提出110.6.28.診斷證明書(簡字卷二第339頁),醫師囑言:病人自述車禍撞擊導致左上虎牙神經壞死前來就診,經臨床檢查後發現左上虎牙神經壞死需根管治療及假牙贗復,後續建議門診治療。

04 05

附表二十一

編		交通工具/起	金額		豦頁		就診			被告有無爭執/爭執理由
號	日期	迄		碼	(簡	診	日	有	無	
		地點		字	卷	醫		就	診	
				二))	院		證扎	豦	
1	108.1	計程車/高雄	410元	第	343	北	108.	有		被告爭執,理由如下:
	0.9	住處→左營		頁		市	10.1			1. 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之傷勢,尚未影響
		高鐵				中	2			其行動之不便,是故,原告於就醫時,
2	108.1	高鐵/左營→	1445	第	363	醫				仍可選擇自行開車或搭乘大眾運輸交通
	0.9	台北	元	頁						工具,而非選擇搭乘計程車。是故,原
3	108.1	高鐵/台北→	1340	第	363					告就此部分之支出,顯非其接受治療之
	0.13	左營	元	頁						必要支出費用,故不得向被告請求。
4	108.1	計程車/左營	420元	第	343					2. 原告於111年4月22日始提出此單據,顯
	0.13	高鐵→高雄		頁						已逾釣院所命提出之最後期限(111年3
		住處								月30日),故已生失權效果。
										3. 縱若鈞院仍認定原告得請求此部分之費
										用,則就原告所提出此些單據觀之,大
										部分均為紙本之統一格式,且所填寫之
										金額及日期等資料應均係同一人所為
										之,故被告否認此單據之真實性。更何
										況目前之計程車所開立之收據均為電子
										收據,顯少係紙本收據,原告若確實有
										支出此費用,亦不會歷時如此久,始行
										提供予鈞院。倘若原告係因提起本件訴
										訟後,而嗣後再另行蒐集該等證明者,
				<u> </u>			l			

									<u></u>
									則顯已非其所實際業已支出之費用,則亦應予以扣除,始為合理。 4. 原告主張此費用係其前往台北市中醫就診之車資,惟原告既係居住於高雄市,則就目前台灣的醫療技術甚為高超,就原告所受之傷勢於當地就醫即可達到治癒之效果,實無去外地就醫之必要性。且就原告於本案所請求之醫療費用親之,亦無此日之就醫紀錄,故此顯非就醫之必要費用,原告不得請求。 5. 就診傷勢與系爭車禍無因果關係。
5		計程車/高雄 住處→左營 高鐵	400元	第頁	343	北市中	108. 11. 2 0	有	同編號1-4
6	108. 1 1. 18	高鐵/左營→ 台北	1460 元	第頁	364	豎			
7		高鐵/台北→ 左營	1490 元	第頁	364				
8	108. 1	計程車/左營 高鐵→高雄 住處	415元	第頁	343				
9	109. 1.4	計程車/台北 住處→台北 車站	230元	第頁	350	高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109. 1. 6	有	同編號1-4
10	109. 1. 4	高鐵/台北→ 左營	1190 元	第頁	368				同編號1-4
11	109. 1.6	計程車/高雄 住處→高醫	255元	第 頁	350				被告不爭執
12	109. 1.6	計程車/高醫 →高雄住處	250元	第頁	350				
13	109. 1.6	高鐵/左營→ 台北		第頁	368				同編號1-4
14	109. 1.6	計程車/台北 車站→台北 住處	240元	第頁	350				同編號1-4
15	109. 1. 29	計程車/台北 住處→台北 車站		第頁	351	河診	109. 1.31	有	同編號1-4
16	109. 1.31	計程車/高雄 住處→熱河 診所	295元	第 頁	351	所			被告爭執,理由如下:主張原告就醫均係因「左下背扭挫傷及左臀挫瘀傷」,而此傷勢非因本件事故所致,且原告於本件事故前已密集在該診所復健,是故此費用之支出與車本件事故無因果關係,應予以扣除。 其餘同編號1-4
17	109. 1.31	計程車/熱河 診所→高雄 住處	310元	第頁	351				同編號16
L	l		l	<u> </u>		I	l		<u> </u>

(河 J									
18	109. 2. 2	高鐵/左營→ 台北	1190 元	第頁	369				同編號1-4
19	109.	計程車/台北	245元	'	351				同編號1-4
	2. 2	車站→台北 住處		頁					
20	109.	計程車/台北	230元		352	熱	109.	有	同編號1-4
	3. 28	住處→台北 車站		頁		河診	3. 30		
21	109.	高鐵/台北→	1190	第	370				同編號1-4
		左營	元	頁	0.0				
22	109.	計程車/高雄	280元	第	352				同編號16
	3. 30	住處→熱河		頁					
23	109.	診所 計程車/熱河	905 -	焙	352				日 46 路 1 6
23		計程平/熱河	20076	 页	33Z				同編號16
	3, 33	住處							
24	109.	高鐵/左營→	1190	'	370				同編號1-4
	3. 31	台北	元	頁					
25	109. 3. 31	計程車/台北 車站→台北		'	352				同編號1-4
	5. 51	単		頁					
26	109.	計程車/台北	245元	第	353	熱	109.	有	 同編號1-4
	4. 22	住處→台北		頁		河	4. 24		
		車站				診			
27	109. 4. 22	高鐵/台北→ 左營	965元	'	371	所			同編號1-4
28	109.	上宮 計程車/高雄	28N 	頁	353				同編號16
20		自 住 走 → 熱 河		矛 頁	000				12] 39冊 30元 1 U
		診所							
29	109.	計程車/熱河	285元		353				同編號16
	4. 24	診所→高雄		頁					
30	109.	住處 高鐵/左營→	1100	笙	371				同編號1-4
30	4. 24	台北	元	矛 頁	011				12] 39用 20元 1 任
31	109.	計程車/台北	240元	第	353				同編號1-4
	4. 24	車站→台北		頁					
00	100	住處	040 =	kr.hr.	054	±1	100	<u>+</u>	D 6 th 1 4
32	109. 7 24	計程車/台北 住處→台北		第頁	354	熱河	109. 7. 25	有	同編號1-4
	1. 44	車站		×		診	1.40		
33	109.	高鐵/台北→	1190	第	372	所			同編號1-4
	7. 24	左營	元	頁					
34	109.	計程車/高雄		'	354				同編號16
	7. 25	住處→熱河 診所		頁					
35	109.	計程車/熱河	285 ж.	第	353				同編號16
		診所→高雄		頁	550				
		住處							
		1				l .	1		

「原ユ									
36	109. 7. 26	高鐵/左營→ 台北	965元	第頁	372				同編號1-4
37	109.	計程車/台北	225元	第	354				同編號1-4
	7. 26	車站→台北		頁					
		住處							
38	109.	計程車/台北	240元	第	355	埶	109.	有	同編號1-4
	8. 13	住處→台北		頁		河	8. 14	74	
		車站		,		診			
39	109.	高鐵/台北→	965元	第	373	所			
		左營	0007	頁	0.0				1,000
40	109	計程車/高雄	280元		355				同編號16
10		住處→熱河		頁	000				1.1 And MC I
	0, 11	診所		^					
41	109.	計程車/熱河	98N +	笙	355				同編號16
41		計程平/ 然行	20076	アー頁	000				12J (SHH) 30/L 1 U
	0, 14	住處		只					
42	109.	高鐵/左營→	1100	焙	373				□ 同編號1-4
42	8. 16	向鐵/左宮→ 台北	元	 页	313				四,綸 號 1-4
40					055				D /4 Ph 1 A
43	109.	計程車/台北	225元		355				同編號1-4
	8. 16	車站→台北		頁					
		住處							
44	109.	計程車/台北			356		109.	有	同編號16
	9. 26	住處→台北		頁		醫	9. 28		
		車站							
45	109.	高鐵/台北→	965元	•	374				同編號1-4
	9. 26	左營		頁					
46	109	計程車/高雄	240元		356				不爭執
	9. 28	住處→高醫		頁					
47	109.	計程車/高醫	240元	第	356				不爭執
	9. 28	→高雄住處		頁					
48	109.	高鐵/左營→	965元	第	374				同編號1-4
	9. 29	台北		頁					
49	109.	計程車/台北	230元	第	356				同編號1-4
	9. 29	車站→台北		頁					
		住處							
50	109.1	計程車/台北	400元	第	359	全	109.	有	被告爭執,理由如下:原告並未提供診斷
	1.17	住處→全相		頁		相	11.1		證明書以為證明,且初次就醫距車禍已逾1
		中醫				中	7		年6個月之久,故此費用支出。顯與本件事
						醫			故無因果關係,應予以扣除。
									其餘同編號1-4
51	109.1	計程車/全相	415元	第	359				同編號50
		中醫→台北		頁					
		住處							
52	109.1	台北住處→	355元	第	344	台	109.	有	同編號1-4
	2. 15	台北長庚		頁		北	12. 1	-	
53	109. 1	台北長庚→	350元			長	5		 同編號1-4
-	2. 15	台北住處				庚			
54		計程車/台北	410 	笙	359	全	109.	有	同編號50
U-1	100, 1	可在十/日儿	110/0	71	000	エ	100.	71	1 1 And W(1000

	2. 15	住處→全相 中醫		頁		相中	12. 1 5		
55	109.1	計程車/全相	415元			醫			同編號50
		中醫→台北							
		住處							
56	100 1	計程車/台北	935元	笙	357	熱	109.	無	 同編號1-4
30		自在平/日北	20076	カー頁	001	河	12. 2		P.J. SARI 2011 4
	2. 22	車站		只		診	3		
-7	100 1		005 -	kK	075		J		D /4 PE1 /
57		高鐵/台北→	965元		375	PI			同編號1-4
	2. 22			頁					
58		計程車/高雄	280元		357				同編號1-4
	2. 23	住處→熱河		頁					
		診所							
59	109.1	計程車/熱河	285元	第	357				同編號1-4
	2. 23	診所→高雄		頁					
		住處							
60	109.1	高鐵/左營→	965元	第	375				同編號1-4
	2. 24	台北		頁					
61		計程車/台北	940 元		357				同編號1-4
01		車站→台北	24070	頁	001				1.1 Aug 7001 I
	2, 21	住處		^					
62	110.	計程車/台北	110 -	焙	360	<u></u>	110.	有	日4年50
02			41076		300			月	同編號50
	1.13	住處→全相		頁		相中	1.13		
		中醫				中			
63	110.	計程車/全相	395元		360	酱			同編號50
	1.13	中醫→台北		頁					
		住處							
64		計程車/台北			358		110.	有	無外地就醫之必要、無搭乘計程車必要
	3. 19	住處→台北		頁		醫	3. 22		
		車站							
65	110.	高鐵/台北→	1190	第	376				無外地就醫之必要、無搭乘計程車必要
	3. 19	左營	元	頁					
66	110.	計程車/高雄	245元	第	358				不爭執
	3. 22	住處→高醫		頁					
67	110.	計程車/高醫	255元.	第	356				
		→高雄住處		頁	550				
68	110.	高鐵/左營→	965 +	第	376				無外地就醫之必要
00	3. 22	同戰/左宮 	00076	矛	010				ボイドの別となる
60			005 -		250				左月1小野子7五 上班委司四七八五
69	110.	計程車/台北	235兀		358				無外地就醫之必要、無搭乘計程車必要
	3. 22	車站→台北		頁					
		住處							
70	110.	計程車/台北	410元		360		110.	有	同編號50
	4. 15	住處→全相		頁		相	4. 15		
		中醫				中			
71	110.	計程車/全相	415元			醫			同編號50
	4. 15	中醫→台北							
		住處							
72	110.	計程車/台北	320元	第	345	振	110.	有	同編號1-4
	l			<u> </u>		<u> </u>	<u> </u>		

	4. 21	住處→振興		頁		興	4. 21		
		醫院				醫			
73	110.	計程車/振興			345	阮			同編號1-4
	4. 21	醫院→台北		頁					
7.4	110	住處	410 =	h-h-	0.01	,	110	-	
74	110.	計程車/台北			361		110.	有	同編號50
	5. 20	住處→全相		頁		相中	5. 20		
75	110	中醫	205 -			円 醫			7.4.85.0
75	110.	計程車/全相				酉			同編號50
	5. 20	中醫→台北							
70	110	住處	255 5	たち	9.40	٨.	110	<u>+</u>	D 44 Ph 1 4
76	110.	計程車/台中			346		110.	有	同編號1-4
	9. 15	住處→台中 高鐵		頁		大醫	9. 17 -11		
77	110		FC0 =	たち	365	_	0.9.		D 14 th 1 4
77	110. 9. 15	高鐵/台中→	300元	矛 頁	ა0ე	176	19		同編號1-4
70	1	台北	9FF -		0.40		10		D 46 Ph 1 4
78	110. 9. 15	計程車/台北 →台北?	200兀	第頁	346				同編號1-4
70			055 5		9.40				D 14 th 1 4
79	110.	計程車/台 北?→台大		邦	346				同編號1-4
	9. 19	北 : → 古入		貝					
0.0	110.	計程車/台中	250 =	焙	346				口 46 毕 1 /
80		計程単/台中			340				同編號1-4
	9. 41	住處		只					
81	110.	計程車/台中	255 2	给	347	<u>ل</u>	110.	有	同編號1-4
01	9. 28	住處→台中		ア頁	041	大	9. 28	为	1-1 (AH) 2010 1 E
	0.20	高鐵				醫	0.20		
82	110	計程車/台北	955元	笙	347	_			 同編號1-4
02		→台大醫院	20070	頁	011				1.1 Aud MOT I
83	110.	計程車/台大	950元		347				 同編號1-4
00	9. 28	醫院→台北	20070	頁	011				1.1 Aud 7001 I
84	110.	計程車/台中	355元		347				□ 局編號1-4
01	9. 28	高鐵→台中	00070	頁	011				1.1 Aud 7001 I
	0.20	住處							
85	110 1	計程車/高雄	405 д.	第	348	台	110.	有	□ 同編號1-4
		住處→左營	155/3	頁	010	大	10.	'	
		高鐵		,		醫	12		
86	110.1	高鐵/左營→	1490	P. 3	366	院			同編號1-4
	0.11	台北	元		-				
87		計程車/台北		第	348				 同編號1-4
		→台大醫院		頁					
88		計程車/台大	255元		348				同編號1-4
	0.12	醫院→台北		頁					
89	ļ	計程車/左營	400元		348				同編號1-4
		高鐵→高雄		頁	0				
		住處							
90	110.1	計程車/台北	400元	第	361	全	110.	有	同編號50
		住處→全相		頁		相	10. 1		
	1	<u> </u>]	<u> </u>					

(續上頁)

01

		中醫				中	4		
91	110.1	計程車/全相	410元			醫			同編號50
	0.14	中醫→台北							
		住處							
92	110.1	計程車/台中	355元	第	349	台	110.	有	同編號1-4
	2. 20	住處→台中		頁		大	12. 2		
		高鐵				醫	1		
93	110.1	高鐵/台中→	560元	第	367	院		•	同編號1-4
	2. 20	台北		頁					
94	110.1	計程車/台北	255元	第	349				同編號1-4
	2. 21	→台大醫院		頁					
95	110.1	計程車/台大	255元	第	349			•	同編號1-4
	2. 21	醫院→台北		頁					
96	110.1	計程車/台中	360元	第	349				同編號1-4
	2. 21	高鐵→台中		頁					
		住處							
備註	三:編號	[94-96,原告]	東報狀表	格	日期言	吳載為	為 110. 1	10. 21	

02 附表二十二

- 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26,250÷(3+1)≒6,563(小
 数點以下四捨五入)
- 2. 折舊額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
 即(26, 250-6, 563) ×1/3×(2+1/12) ≒13, 672(小數點以下
 四捨五入)
- 08 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26,250-13,6 09 72=12,578